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87

##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股票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12月30日接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其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27,000,000股本公司股票因公司还清银行借款已申请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孙希民先生于2014年12月24日将其持有的公司10,8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和16,200,000股高管锁定股质押给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用于公司借款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12月26日公司刊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2014-059号)。2015年12月29日,孙希民先生向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96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开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目前,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实施及完成情况

1.实施增持计划  
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

2.增持人员及增持方式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利用自筹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

3.首次增持情况  
李卫国先生于2015年11月30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3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361%,增持金额为5,639,000元,成交均价为18.80元/股。公司于2015年12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对上述增持行为进行了披露。

4.累计增持情况  
2015年11月30日至2015年12月29日,李卫国先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数量530,600股,占公司股份总额的0.0639%,累计增持金额10,150,148元。公司增持计划已完成。

增持股数及增持金额具体情况如下: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422 股票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13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2月26日以书面和电子邮件形式向董事会全体董事发出了八届四次董事会会议的通知和材料,并于2015年12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9人,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方式投票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1.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具体详见《昆药集团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鉴于承办公司2015年度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云南分所执业团队整体加入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原中审亚太云南分所业务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将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此案议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待定。

2.关于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昆药集团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是昆药集团体系内化学药整合营运的平台,出于管理平台化的运营战略,公司计划由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2015年11月30日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人民币36,445,573.49元的70%,人民币25,511,901.44元,收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泰”)持有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此案议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待定。

3.关于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议案(具体详见《昆药集团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是昆药集团体系内化学药整合营运的平台,出于管理平台化的运营战略,公司计划由昆明贝克诺顿制药有限公司,以现金方式,按照2015年11月30日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净资产价值人民币36,445,573.49元的70%,人民币25,511,901.44元,收购北京华方科泰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科泰”)持有浙江华立南湖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

同意:9票 反对:0票 弃权:0票

董事会同意将此案议将提交公司2016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待定。

4.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预案(具体详见《昆药集团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此预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待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股票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14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改聘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5年4月2日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承办公司2015年度审计业务的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亚太”)云南分所执业团队整体加入至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原中审亚太云南分所业务将转入中审众环执行。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将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由中审亚太变更为中审众环。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具体详见《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改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同意将此预案提请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会议时间、地点等具体事项待定。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22 股票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5-115号

##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下属控股公司昆明贝克诺顿 制药有限公司收购北京华方科泰 医药有限公司持有的浙江华立南 湖制药有限公司7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15年11月30日,浙江华立南湖的净资产价值人民币36,445,573.49元的70%,人民币25,511,901.44元作为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

4.股权转让协议的主要条款

1.股权转让的条件:北京科泰为华立南湖的股东之一,持有70%股权,北京科泰愿意向昆明贝克转让其持有的湘西华泰70%股权,昆明贝克愿意接受上述股权转让,并以货币方式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2.股权转让价款: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款为25,511,901.44元人民币。

3.收购价款的支付:本公司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昆明贝克将第三条约定的股权转让价款25,511,901.44元人民币支付到北京科泰指定的银行账号。华立南湖负责办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4.股权转让交割:华立南湖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后的五个工作日内,向昆明贝克签发资产证明书,昆明贝克持有华立南湖70%股权。

六、收购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华立南湖主要产品是抗生素类普药,昆明贝克是昆药集团体系内化学药整合营运的平台,收购华立南湖,对华立南湖直接进行管理、帮扶,符合管理平台化、扁平化的战略运行模式,可以从资金、管理、技术、人才等方面给予华立南湖较大支持,帮助其逐步完成产业升级、转型,发挥昆明贝克的化学药平台优势,进一步提高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1.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八届四次董事会决议

2.股权转让协议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股票代码:002379 股票简称:鲁丰环保 公告编号:2015-087

##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鲁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正在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事项,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信息披露公平性,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个交易日发布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公司本次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

2015年11月10日,2015年12月17日和2015年12月24日分别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进展公告》、2015-077,2015-078,2015-080,2015-084,2015-085,2015-086,2015-087,2015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延期复牌公告》。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交易各方与中介机构针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部分细节仍在继续进行沟通

股票代码:601311 股票简称:骆驼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5-094

##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获得财政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襄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襄阳市财政局《关于拨付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2家企业固定资产投资贴息资金的请示》(襄经信〔2015〕325号)于近日获得襄阳市人民政府的批复。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申报的2014年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贴息项目符合襄阳市重大固定资产投资贴息相关政策标准。公司于近日收到襄阳市财政局下拨的贴息扶持资金590.76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将上述贴息扶持资金作为营业外收入计入公司当期损益,具体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骆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股票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7

##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2015年12月30日接控股股东孙希民先生通知,其所持有的处于质押状态的27,000,000股本公司股票因公司还清银行借款已申请解除质押,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孙希民先生仍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24,000,000股(其中13,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1,000,000股高管锁定股),占孙希民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1.00%,占公司总股本的7.95%。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603993 股票简称:洛阳钼业 编号:2015-070

##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洛阳栾川钼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002271 股票简称:东方雨虹 公告编号:2015-096

##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7月6日披露了《北京东方雨虹防水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4),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及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李卫国先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拟于2015年7月10日起在未来六个月内开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增持金额合计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目前,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已完成,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